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十六至第三十五號

第二四一次至第二六〇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五日至三月二日

紐 約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 次

頁次

第二百四十一次會議

一 臨時議程 1
二. 通過議程 1
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

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

四 臨時議程 15
五 通過議程 15
六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

第二百四十三次會議

七 臨時議程 28
八 通過議程 28
九 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a)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每月工作進度報告書 28
一〇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29

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

一一 臨時議程 41
一二 通過議程 41
一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41

第二百四十五次會議

一四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55

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

一五 臨時議程 65
一六 通過議程 65
一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65

第二百四十七次會議

一八 臨時議程 67
一九 通過議程 67
二〇 印度尼西亞問題 67

第二百四十八次會議

二一.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76

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

二二 臨時議程 85
二三 通過議程 85
二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85

第二百五十次會議

二五 臨時議程 93
二六 通過議程 93
二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4

第二百五十一次會議

二八　臨時議程 104
二九　通過議程 104
三〇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04

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

三一　臨時議程 117
三二　通過議程 117
三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17

第二百五十三次會議

三四　臨時議程 126
三五　通過議程 126
三六　審議參加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申請 126
三七　巴勒斯坦問題 127

第二百五十四次會議

三八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35

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

三九　臨時議程 145
四〇　通過議程 145
四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45

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

四二　臨時議程 150
四三　通過議程 150
四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50

第二百五十七次會議

四五　臨時議程 159
四六　通過議程 159
四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9

第二百五十八次會議

四八　臨時議程 170
四九　通過議程 170
五〇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70

第二百五十九次會議

五一　臨時議程 181
五二　通過議程 182
五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82

第二百六十次會議

五四　臨時議程 195
五五．通過議程 195
五六．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95

第二百四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敍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議事日程與第二四七次會議（文件 S/Agenda 247）同。

二一。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主席 *Mr Frank P Graham* 及其他委員，印度代表 *Mr P P Pillai*，荷蘭代表 *Mr E N van Kleffens*，菲律賓代表 *Mr Jose D Ingles*，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Ali Sastroamidjojo*，澳大利亞代表 *Mr William D Forsyth*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Mr SASTROAMIDJOJO（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首先本代表團願代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向安全理事會表示 承斡旋委員會以及該委員會秘書、職員、軍事觀察員等竭盡所能誠意爲荷蘭印度尼西亞問題謀求解決，本國政府深爲感謝。斡旋委員會業已獲致聯合國有史以來的首次重要成就，雖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對於所獲的結果並不盡覺滿意。

本代表團亦願利用此次機會代表我國政府向安全理事會致謝。安全理事會在此次爭執中所採取的行動對於印度尼西亞及其人民的歷史確有莫大影響。

斡旋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文件 S/649〕所列舉的工作結果尚未使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盡覺滿意。本代表團所以要强調此點，目的在確切說明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至今所獲的協議範圍。

外間傳說 Renville 協定爲最終協定，其實不然。業經雙方達成協議者僅有應予迅速執行的休戰協定〔文件 S/649，附錄拾壹〕。政治原則〔文件 S/649 附錄拾叁及附錄捌〕與休戰問題密切關連，應作爲進行政治談判的出發點。

在軍事方面所獲的結果極爲重要，且與聯合國維持世界和平的原則完全脗合。休戰實現之後，不但雙方間的戰事業已告終，人類生命及財產的摧殘亦已停止。

提到這裏，本代表團願鄭重指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對安全理事會及其所設的斡旋委員會的態度。自印度尼西亞問題首爲安全理事會受理以來，共和國方面曾屢次表示願遵守理事會的決定。共和國方面在Renville談判始末期間所持的態度也充分表現此種遷就精神。共和國致力和平，深願謀求爭端的和平解決，故採取此種態度。共和國的目標與聯合國的目標完全一致。祇要對有關印度尼西亞問題的一切文件——包括在成功湖及在 Renville艦所提出者在內——加以研究，即可知共和國方面對以恢復和平爲宗旨的各項提案無不極力贊助，且印度尼西亞人民如何不惜犧牲，促成休戰，並使政治原則有實行的可能。

可是，共和國方面認爲荷蘭與印度尼西亞間的爭執根本是政治性的爭執。在肯定的全面政治解決尚未獲致以前，任何結果都不能令印度尼西亞人民完全滿意。

本人現在願就斡旋委員會報告書發表幾點詳盡意見。爲使理事會確切明瞭休戰協定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影響起見，本人願提請理事會注意下述事實。在一九四七年七月中旬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發生爭執時，本國政府曾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日函請荷蘭政府儘速成立仲裁委員會。提出此項請求的根據爲 Linggadjati 協定[1] 第十七條第二款，其目的在求荷印爭端的和平解決。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深信因 Linggadjati 協定而起的一切爭執應該而且無一不可用和平方法謀求解決，故提出上項請求。因此，Linggadjati 協定原已顧慮及可能發生的爭執，故對解決此種爭執的方法早已有所規定。因此，本國政府將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文件 S/459〕視爲聯合國維持和平原則所產生的當然結果。聯合國的原則亦爲 Linggadjati 協定第十七條第二款的根據。

---

1 參閱紐約荷蘭新聞處出版的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治史實 第三十四頁。

本人提出這點聲明，無非是爲了我們的紀錄，可是這種事絕不應有任何模稜不明之處，因爲這些事實和荷蘭政府對這個問題的一般態度大有關係。不管怎樣，荷蘭政府這方面很願意不究已往，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各本寬大的精神，共同努力，以期建立政治進展和經濟建設所必需的和平情況。荷蘭女王陛下在二月三日發表廣播宣佈在一九〇一年開始採用的政策已告完成及結束的時候，曾說 “殖民地制度已成過去。我們不願否認我們已往的行動和偉大成就，但是一個國家必須有阶舊佈新的毅力。我們一定有這種毅力。”

荷蘭政府希望將來有一天一個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所有其他印尼國家組成的主權民主聯邦，能自願與荷蘭自由結合，履行其因此種地位及當地人民之能力而理當擔承的任務，並希望這一個國家終能在聯合國中取得應有的地位。在另一方面，我們如果不能認識清楚，知道縱然當事雙方皆有迅速獲致解決的願望，然而不久即將根據議定的政治原則——這也得力於斡旋委員會的幫助——在印度尼西亞開始進行的政治討論，仍須經過相當時間，才能完成，就未免有不切實際之嫌。

本人也許可以提醒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美國最初的十三州雖有共同的傳統和見解，也經過很久，才能擬成聯邦憲法。我們可以借鑑於他們的經驗，所以也許不必經過如此長久的時間。無論如何，我們定將盡力儘速進行工作。

現時仍有許多困難而重大的問題急待解決。尙待審議的問題至少還有三大類。第一，必須確定並建立行將成立的印度尼西亞聯邦臨時政府與共和國之間的關係，關於這一點，我們大家都希望能够借鏡於外國其他聯邦制度的經驗和模範。第二，必須擬定主權完整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憲法。第三，必須明確規定自由主權國荷蘭王國與自由主權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間的聯盟關係。

理事會各理事定必同意這項重大的工作必須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動員全部政治上的建設能力始能應付。但是我們有必成的決心。無論如何，我們荷蘭人民願意本友善的精神和必成的信念參加討論。

在此方面還有一項問題，本人願意一併提及。斡旋委員會報告書附錄陸有以下一段

“印度尼西亞將採用何種聯邦政體一點，並非荷蘭政府所最關切之事，此項問題首先必須由有關人民自行決定。但荷蘭政府對於採取自由決定與取締暴力、威脅等壓迫手段的保證，深表關切，認爲此等保證爲未來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穩固所必不可少。上述保證必須强調任何地區的居民都有基本權利可以請求保護以免遭受此種壓迫，並自行決定其居留地區在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內的地位。”

這就是我們的立場。荷蘭從來無意煽動任何方面創立新的政治個體，但也不願意對反映當地人民願望的民族運動加以壓制。

對於 Mr Justice Kirby 方才所說的關於改變斡旋委員會工作程序的意見，本人願意提出一項保留。這項保留就是 在不改變斡旋委員會性質的前提下，該委員會在認爲適當時當然有權改變其工作程序，但該委員會無權改變其性質，所以該委員會不能採取任一斡旋委員會所不應採取的行動。本人相信 Mr Justice Kirby 所發表的意見和本人方才所說的話并無任何牴觸。

本人不願意在此刻提出可能引起爭論的問題，本人誠懇希望各方面在理事會所發表的言論不致强迫本人改變初衷，澈底討論尙待解決的種種問題的適當地點，是日惹和巴達維亞。本人現在祇願意說 我們願抱着冷靜樂觀的態度，瞻望前途。當前的任務是借重斡旋委員會和該委員會軍事助理人員的協助，謀求戰爭的完全終止，我們願意本寬宏的精神和脚踏實地的態度，商議如何成立新的主權完整的民主國家，我們希望這一個國家將來不但有國家的形式，而且能够實際光榮地切實履行其所負艱巨任務，在今日這種困難情形之下，妥善管治這一個各處情形極不一致的地區。

本人願意代表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境內所有得以親見我們爲了前途着想所採新政策的人再表示，我們對於斡旋委員會藉其努力、諒解和忍耐以及該委員會全體工作人員的熱心所得的重要可喜的成績，深爲感謝，本人並希望該委員會將在其任務規定範圍內，遇當事雙方提出請求時，繼續提供爲促進政治討論迅速順利完成所必需的一切協助。

主席 各方如無異議，理事會現在散會，並於今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再舉行會議。

（午後一時散會。）

印度尼西亞人民獲悉安全理事會遣派斡旋委員會前赴印度尼西亞的決定〔文件 S/525 貳〕，深感欣慰。他們認該決議案爲執行聯合國憲章的第一步。斡旋委員會抵達印度尼西亞時，正爲民主而奮鬥的印度尼西亞人民感覺無限欣慰，因爲他們認爲該委員會象徵他們自己和聯合國所共同努力謀求實現的民主理想和概念。

現在本人不妨說明共和國方面何以在休戰協定中作重大讓步。有人認爲共和國所以如此，是因爲荷蘭業已讓步，接受十八項政治原則爲謀求政治解決的基礎。可是，分析之下顯然可見十八項政治原則實際與聯合國憲章的基本原則完全一致，而聯合國憲章則早經全世界承認爲公正。所以，荷蘭方面接受政治原則——實卽聯合國原則——之舉自不能認爲可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作讓步相比。

本人絕無輕視十八項政治原則之意。可是，本人願意明白指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接受 Renville 協定，並非讓步的表示，而是本國政府始終採取的和平政策所產生的直接結果。本國政府盼望和平解決，故接受 Renville 協定。從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文件 S/459〕，八月二十五日〔文件 S/525 壹及文件 S/525 貳〕及十一月一日〔文件 S/597〕就印度尼西亞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顯然可見印尼共和國的此種舉動與聯合國憲章所揭櫫的精神實完全脗合。

本人深信，共和國企求和平的願望，身歷其境的斡旋委員會一定可以證明。七千萬印度尼西亞人民爲獨立而奮鬥，其意志之熱烈無可倫比。可是，印度尼西亞人民爲一愛好和平的民族，有誓不放棄和平途徑的決心。

在 Renville 艦商妥的協定是由當時的總理 Mr Sjarifudin 代表共和國簽訂的。不久，Mr Sjarifudin 辭職，由副總統 Mr Hatta 另組內閣。Mr Hatta 所領導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現任內閣正盡力履行前任內閣所簽協定內的一切義務。

Hatta 內閣的施政方針以下列三大要點爲基礎

一　實行 Renville 協定，

二　儘速建立主權完整的獨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

三　建設。

正如其他民主國家一般，印度尼西亞亦有一反對黨，但此種情形並未引起任何困難。不但如此，我們知道 Renville 協定就是反對黨領袖所簽訂的，因此更不致有任何困難。現任內閣享有全國人民的一致擁護。

本人日前接獲我國政府的通知，得悉休戰協定的實行極爲圓滿。荷蘭方面以前否認其存在的"零星"共和國軍佔地現正有次序 有計劃地逐一撤清，截至目前爲止，退入共和國領土的軍隊已將近有二萬人。

本人在開始發言時曾經指出十八項政治原則的性質。此等原則爲進行政治談判，謀求最終政治協定的基礎。換句話說，此等原則爲進行談判的綱領，但並不是協定。它們不過是進行商討謀求最後政治解決的出發點。雖然如此，此十八項政治原則在最後協定中將佔極端重要的地位。杜魯門總統在二月十三日致斡旋委員會函內指出，"此項問題的解決對於謀求世界永久和平勢將有莫大影响"，且十八項政治原則爲"主權完整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自由、民主和獨立的基本原則"。

此等自由 民主、獨立原則實爲印度尼西亞人民近五十年來努力爭取的原則。世界人民對於 Mr Graham 在本日上午所詳述的此次鬥爭的重要性未能有充分的認識和了解，實至可惋惜。本人願向安全理事會陳明 印度尼西亞人民爭取自由民主的奮鬥不但對於我國至爲重要，而且對於整個東亞的前途亦極重要。自由獨立的印度尼西亞將成爲民主的屏障，實非言之過甚。印尼合衆國的成立定可促成聯合國原則的實現。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面積之廣等於法蘭西、比利時、荷蘭、盧森堡四國領土之和，想到此點，卽可知以上所言不謬。印尼共和國的人口亦與上述四國人口總和相等。將來成立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人口將等於英聯王國、加拿大、澳大利亞三國人口的總和。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物產和鑛產，如咖啡、茶、糖、烟草、香料、橡皮、黃金、鐵礬土等，對於世界經濟極爲重要。

經過愼重攷慮之後，我們認爲在印度尼西亞謀求政治解決尙有許多困難。鑒於當事雙方直至最近仍以兵戈相對，前途的荆棘，更可以想像。其中一大障碍是過去兩年以來所發生的事件，使當事雙方互相猜疑。此種心理影響勢將繼續存在，斷不能因 Renville 協定的簽訂而立卽消阶。

鑒於上述理由，本國政府相信對於設法和平解決荷印爭執有重大貢獻的斡旋委員會，應繼續工作。所以，我們懇切希望安全理事會決定請斡旋委員會在政治解決尚未獲致以前繼續向當事雙方提供協助。

經過愼重攷慮之後，我們認爲爲促成最後政治協定早日達成起見，斡旋委員會應有充分權力，使其所擔任的工作不僅以斡旋爲限。在 Renville 談判期間，本人擔任共和國代表團的副主席，每日目覩斡旋委員會的工作情形，深覺如該委員會有較大權力，最後政治解決一定早已獲致，許多人的生命及財產亦可因此保全。在談判的現階段，更有加强斡旋委員會權力的必要。十八項政治原則勢必引起矛盾的解釋，此種事實殊有礙於迅速解決。本人堅信安全理事會定將對此問題加以周詳攷慮，譬如斡旋委員會澳大利亞代表所提出的各點卽很值得攷慮。

更有一點，爲促成十八項政治原則所列民主政治權利的實現起見，印度尼西亞境內應有言論自由、新聞自由、集會自由、行動自由的保障。如此，在舉行全民表決時，雙方就可以有均等機會。

此等基本人權的保障在於廢止一切軍事政治、經濟壓力。因爲上述理由，此種障礙如仍存在，必須儘速剷除。關於此點，本代表團願請理事會注意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已因被封鎖而感受極大困難，所以封鎖命令應儘速取消。本人認爲如此始足以造成誠意相待的空氣，如此始足以避免高壓手段。如將斡旋委員會的觀察權力改爲監視權力，也許就可以提供此種保證。斡旋委員會旣爲代表安全理事會執行職務的機構，此項提議實無可非議之處。

Hatta 內閣業已與荷印政府取得連絡，洽商共和國在臨時聯邦政府中的地位。荷、印兩方皆認爲休戰的實行極爲順利。進行政治談判的時機現已成熟。政治談判爲必需雙方各表誠意互作讓步始能有成的困難工作。目前的迫切需要爲冷靜的態度和互相信任彼此各不刺激的空氣。共和國曾在各方面作種種讓步，深信對方定有同樣表示。我們深信如有斡旋委員會協助談判，印度尼西亞不久卽可獲得永久和平，聯合國對其在舉足牽動世界軍事及經濟大局的重要地區所獲得的成就，亦可引以自豪。

Mr VAN ZEELAND （比利時）（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委員） 對於業經斡旋委員會其他同人的明白正確分析的各點，本人將不再加以分析。本人僅願向理事會提出若干點一般意見。本人將首先向理事會各理事報告斡旋委員會係在何種情況與心景之下進行工作。此種報導或有助於各理事了解委員會向理事會所提出的冷酷嚴肅的文件的背境和意義。尙待委員會及當事雙方完成的工作將來也許能够在本人所報告的友善空氣之下繼續進行。

在斡旋委員會各同仁和本人接受安全理事會所授與的任務時，我們並沒有任何妄想 我們知道當前任務的艱巨，我們明瞭當前問題的困難。雖然如此，我們仍欣然接受，因爲我們覺得我們有爲各方效力的機會。幸而我們在開始工作時有此種清楚認識，我們在抵達目的地以後，更知道當前的困難較我們所想像者爲甚。我們是不是因此而廢呢？適得其反。這是可以預料得到的。不但此項問題爲一項牽涉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許多方面的困難而複雜的問題，而且戰事亦與世界各地的戰事相同，早已彌蔓於馬來群島，禍害殊深，影响極大。在該處一帶，人類生命根本受到威脅 我們不但目覩物質破壞，而且更注意到道德淪亡，這也是我們不得不顧慮的一點。

說到這裏，本人不得不補充一點 在我們開始工作的時候，雙方情緒極爲激昂。雙方皆採用同一口吻。雙方皆聲言業已失去信心，對於已往經過極表憤激。我們三人介身其間。我們有什麼武器呢？我們至少有兩種威力極大的武器。第一種武器是理事會授與我們的 這就是安全理事會的道義力量和威望，安全理事會的後盾聯合國的威望，尤其是理事會和聯合國竭力實現的理想。這是我們的第一種有力武器。第二種是我們三人所共有的信念 我們認爲我們必能成功，而且非成功不可，我們認爲一切困難絕不能阻礙我們實現原定目標，我們認爲此次爭執的成因不過是不幸而發生的誤解，而不是兩種互不相容的願望的基本衝突。

我們想到近年來荷蘭和印度尼西亞的歷史。我們想到荷 印雙方到戰事爆發以前爲止的合作——此種合作爲共同敵人所破壞。我們想到荷蘭反抗希特勒主義的奮鬥，我們也顧慮到邁向獨立的各民族所蘊藏的潛在力量，他們願意接受合理管治及和緩解決的事實，以及他們努力建設的願望。

在此種情形之下，我們開始工作。我們力求迅速，因爲人類生命每天都受威脅。往往委員會同人及本人清晨閱報，獲悉傷亡人數，不

禁奮然自勵 “我們必須加緊工作，一時一刻不能浪費。我們必須立即不斷努力。”我們有時促請各方面合作，他們無不欣然同意。

我們所獲的結果不過是臨時的結果。我們所提出的報告書也不過是臨時的報告書。本人並不想也不能對前途的展望，發表意見。本人祇願意提請理事會各理事注意至今所獲結果的重要性。

我們在開始工作時首先斷定 終止殘殺爲謀求協議的第一步驟，所以我們必須終止一切恐怖手段和暴力行爲，而此項工作應自休戰的實行開始。當事雙方對此亦表同意。這是最淺顯的道理。然而，開始工作以後，困難重重，我們終於不得不承認如望有成，則我們於商訂休戰協定時，必須顧及若干政治問題，至於法律問題則祇有暫時擱開不論。

我們在採取上述決定時，盡力顧全斡旋委員會所應保持的活動範圍。本人認爲我們並未逾越我們的權限，但我們確曾盡想像力所及，使我們的工作有建設性的結果。

經我們的努力，休戰是實現了，同時政治原則亦已奠定。殘殺、破壞和本人所深惡痛絕的暴力行爲既因休戰的實現而終止，本人的話決不是輕視休戰之重要，但本人願向理事會各理事指出 休戰總不過是臨時的措施，雙方應儘早擬定永久的肯定的基本協定，以爲替代。關於這一點，本人同意印度尼西亞代表所發表的意見。我們決不應爲了斷定究竟某方讓步更多而浪費時間。這是一種錯誤，而且違背我們的工作精神。“讓步”這兩個字根本就含有消極的意味。我們所希望完成的是一種積極的建設工作。本人樂於指出，方才曾經有人說過，我們所希望完成的是和平的實現，當事雙方也本着這種精神，設法解決我們前後向其提出的各項問題——也許本人應該說設法解決它們當前的各項問題。我們基於這一點意思，故愼重決定休戰應爲一項臨時措施，並着重指出此項協定決不致有任何實際後果。據理而論，在當事雙方對此種方法表示同意之後，暴力行爲如能終止，則各地的戰事亦可終止。此點幸爲當事雙方所洞察照辦，本人深覺感謝。

在休戰協定簽訂時，雙方同時對若干項原則表示同意。從數目字上來說，先有十二項，後有六項，一共有十八項，但數目的多寡是不重要的。各方面對此等原則已經發表了許多意見，但仍有未盡之處。我們不妨再加以檢討，以視其如何重要。此等原則實際係根據構成聯合國基礎的各項原則而來，所以有人認爲其中並無任何新的因素，言之亦不無理由。但是，此等原則的行文一部分非常嚴謹，簡直就是聯合國原則的直接反照，所以本人認爲雙方皆已接受的事實是極端重要的。

此等原則一部分互相駢疊，有時還有意反復重述。據本人的意見，它們規定非常明確的限制，故根據此等原則所擬成的任何解決辦法，定必是良好的解決辦法。這並不是說我們自己、當事雙方和委員會將來都不致遭遇任何困難。在解釋、應用和執行等方面仍有種種困難。但在對主要之點達成協議，證明雙方確具誠意之後，祇要能稍用思慮，總不會找不到實現上述原則的實際解決辦法的。本人個人對於此點並無任何疑問。當事雙方如繼續本着至今所表現的精神，設法解決此項問題，則此項問題必可解決，且所獲的結果定可令各方滿意。

本人僅有一項請求 即我們必須不斷對上列原則加以注意，不但實施其明文規定，而且發揚其意旨。倘能如此，安全理事會所希望獲致的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永久公平解決定可實現。

本人剛纔答應發言力求簡短，所以不願對上述原則加以分析。本人僅請理事會各理事注意上述原則所包含的兩大要點。第一點關涉主權、自由和獨立——換句話說，這就是一向認爲主權的取得爲其民族生命進化過程中一個明確階段的有關人民長期努力的最高目標。第二點也是同等重要的 這就是合作——與荷蘭與組成印度尼西亞的所有人民 與世界其他民族合作。

本人認爲這兩項獨立與合作的原則同爲不可缺少的，無論對於當事雙方或對於印度尼西亞人民（恕我直言，因爲本人希望發言力求坦白）都是不可缺少的。印度尼西亞人民必須獲得歸還主權的正式諾言。他們希望有此諾言，我們一定予以保證，事實上，他們現在已經獲得此種保證。同時他們必須獲得彼此合作的正式諾言。我們一定予以保證，事實上，他們現在也得到了此種保證。雙方的合作實行之後，可使印度尼西亞領袖所定的政治、經濟 社會目標同時實現。這三方面的目標，方才已經向安全理事會提及。

從以上的一般意見，本人擬作下列三項比較具體的結論。

第一點，十八項原則既爲當事雙方無條件接受，我們是否可從此一事實斷定 任何衝突

無論如何複雜，皆有獲致和平解決的可能。困難無論怎樣大，我們絕不能也斷不應讓它阻礙我們謀求和平解決以抵於最後成功的努力。和平解決辦法總是存在的，其所以尚未發現，原因是或者時間太短，或者用心不堅，或者缺乏耐性，或者思慮未周，都是辦事者之過。一方的暴力行爲必然引起對方的暴力反應，縱然有所收穫，其所付代價必然甚鉅，且往往與其所引起的人類苦痛極不相稱。

本人的意思並不是說解決辦法是極易獲致的，也不是說每項爭端都可以毫不費力地獲致和平解決。對於若干爭端的困難性質，理事會各理事大概比本人知道得更清楚。本人可以告訴他們　斡旋委員會三委員在酷熱的熱帶暑夜常整夜不眠，設法謀求解決，往往似已有成，而終告失敗。但我們從未放棄希望，我們將永不放棄希望，聯合國永不放棄希望。聯合國如不放棄希望，各國終必不再認爲暴力是不妨接受的解決辦法。

誠意當然是不可少的。我們固然須不念舊惡，我們也必須謹記約言。有許多舊事必須勾銷。以印度尼西亞而論，我們曾不得不請當事雙方不去追念若干印象深刻於心有愧的往事。本人願意複述前次在巴達維亞所發表的意見“不念舊惡不但是一種崇高道德，而且是日常生活——個人的日常生活和整個民族的日常生活——所應遵循的基本準則。”

但是有些事固然不應追念，有些其他事則必須緊記。我們必須緊記基本利害之相同，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在印度群島的利害相同。

本人方才所提及的崇高原則係以極具體極迫切的現實情形爲根據的。印度尼西亞非恢復其生產能力不可，不但爲當事雙方，而且爲整個世界着想，此事斷不可少。本人願再指出此項問題反映國際社會各單位互相關連的事實與其基本利益之一致，其程度的明顯絕不亞於從前我們所審議的一切其他問題。

如以上見解確能成立，則本人的第二點意見爲　我們決不應輕視道義力量的重要性及其對具體現實所產生的影响。我們已經在這裏看到此種影响，以後與過去一樣，一定仍有機會。本人願複述方才所說的一句話　現代的道義力量以聯合國爲表徵，因爲聯合國的力量就在於它的道德威權。本人深信如代表安全理事會的斡旋委員會未親到印度尼西亞，我們今日所討論的臨時解決辦法一定不能如此明確，不能如此迅速達成，而且大概會以其他原則爲規範，與我們所揭櫫的原則定有牴觸。

在人在說明了以上意見，向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致敬以後，願再提出另外一點，提一提實際負責者究竟爲當事雙方，而它們既負有責任，自然也值得我們對於其他各方面所表示的稱道。如果現已接近解決辦法，如果休戰措施確如理事會所聞，收效極大，如果政治原則與聯合國的理想極爲一致，如果此等文件業已簽訂，這許多成就大部分須歸功於當事雙方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努力。

因此，本人可否在結束發言以前，以斡旋委員會委員的資格向當事雙方提出最後忠告加緊努力。時不我與。設法根據雙方所接受的原則，儘速獲致具體結果。最重要的一點爲最終解決必須與上述原則的精神相符合。雙方於進行此次談判時——更實切地說，於進行不久即將恢復的談判時——如能以此兩項考慮爲念，本人深信其所獲的結果定爲聯合國希望獲致的結果。雙方倘能如此，雙方如採取上述政策，理事會如不久就收到陳明印度尼西亞問題業已獲致永久公平解決的最後報告書，則雙方的負責當局不但保全了雙方人民的利益，抑且對於聯合國努力實現的和平　進步　民族獨立和國際合作的目標亦有所貢獻。

Mr FORSYTH（澳大利亞）　從我們所聽到的言論顯然可見大家都承認 Renville 休戰協定和各項政治原則爲印度尼西亞問題解決過程中的一重要階段。可是，Renville 原則本身雖極有價值，但仍不過爲謀求公平解決的一種方法而已。

顯然的，尚待進行的事項仍極繁多，在謀求政治協定的談判過程中和新主權國家——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建立過程中必然還有許多障礙。至今所獲的結果證明安全理事會和當事雙方所採用的設立斡旋委員會的方法是一個很可能收效的方法。委員會的工作實有繼續的必要。

印度尼西亞問題的全部發展經過證明由利害不相關的團體參與並協助當事雙方解決困難的需要。已往經驗也證明重新發生爭執也是必有的情形。委員會一定能夠根據其所得的經驗，預先洞察此種情形的發生，早作準備。如果委員會能夠推廣早經其非正式採用的向當事雙方提出具體建議的方法，委員會的工作或可收效更宏。如委員會將此等建議公開發表，其效力定可增加。

委員會業已同意利用一切可予採用的方法，將有關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解決的一切事項向印度尼西亞人民廣作宣傳。此項提案對當事雙方並無約束力，但實爲委員會在愼密攷慮以後所得的意見。首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項問題的澳大利亞與印度尼西亞爭執的發生地點極爲接近，深覺最重要的事項爲儘速將 Renville 原則付諸實施。一部分人深望印度尼西亞的安定及和平發展能儘早恢復，澳大利亞不但充分了解他們的憂慮，而且本身亦有此種見解。

休戰是第一項基本成就。戰事已經終止。

第二項重大成就是 進行談判謀求解決的基礎已由當事雙方無條件接受。

第三項成就仍未實現。雙方必須商訂政治協定，以解決其在實際由共和國管治的地區——爪哇 蘇門答臘和馬都拉——內的一切爭執。

第四，新獨立聯邦國尙待成立，其主權地位仍須實際確定。爲迅速謀求永久解決起見，顯然應該立即開始實行 Renville 協定。經濟建設和發展並促進該區人民的福利等艱巨工作亟待進行。雖然如此，我們絕不應爲了力求迅速，而使當事雙方和有關人民的權利、合法利益和願望蒙受任何障礙及損害。不以正義爲基礎的解決方法絕不能持久，求迅速而忽略上項權利、利益和願望的解決方法，終必失敗。

Renville 政治原則正確地規定有關各方面得在若干個月內對有關此項爭端之解決的各項問題進行完全自由的討論。在此期間內，斡旋委員會向有關人民作詳盡報導的工作尤其重要。

在所牽涉的權利和利益中，共和國所應享有者亦爲最重要的一部分。共和國爲休戰協定及商訂解決辦法應根據的各項原則的簽字國之一。如在談判期間共和國不能充分保持原有地位，就有失公正，且與 Renville 協定牴觸。

當事雙方所接受的政治原則承認印度尼西亞人民有自治、獨立及自決的權利。規定舉行的選舉、全民表決和制憲大會必須依照極端公允的民主方法進行。有關人民既已經由其所派代表表示信賴斡旋委員會及聯合國，聯合國就有責任應該經由斡旋委員會保證此等選舉及全民表決確實採用公允的民主步驟。當事雙方皆可利用委員會的協助，確切表明有關人民的意願確能表達。政治原則訂有聯合國如何查明此點的方法。

共和國一向而且依然爲東印度群島許多人民願望的表徵，所以共和國的權利尤其重要。從某一方面說，共和國實代表這些人民行使一種信託。它的地位絕不應受到任何損害，在談判期間，它的勢力不應爲外力所逐漸削減，同時它在政治解決中和在將來成立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中的地位必須以 Renville 協定所規定的民主方法和原則來加以決定。

關於這一點，在印度尼西亞各地成立新國家的問題實有特殊的重要性。政治原則規定在六個月之後十二個月之前舉行全民表決，以調查爪哇 蘇門答臘和馬都拉各地人民究竟願意參加印尼共和國抑或願意另外成立國家。

政治原則更規定行政當局的改換必須先經有關人民在不受任何壓迫的情形下表示同意。如果在商訂關於以上三海島的政治協定的期間，新國家紛紛成立，此種情形顯然不但與有關規定有所抵觸，抑且與全部政治原則的精神不符。委員會對此的意見詳見文件 S/649 所載第一次臨時報告書附錄伍附件二第二段。附件二是委員會在愼重攷慮以後所提出的“聖誕提案”的附件。該提案結果未獲通過。本人方才所提及的一段原文如下

“在此期間，荷蘭政府及共和國政府直接間接有關成立新國家及決定引起雙方政府發生爭執各地區——爪哇、蘇門答臘、馬都拉等領土——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國間的政治關係的一切活動皆應終止。”

斡旋委員會對這一點的意見是很明確肯定的。

新國家的成立顯然足可影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地位，而且對於雙方計劃商訂的政治協定的內容亦有影响。爲求謀求解決的工作穩步進展起見，在其他協定尙未簽訂以前，必須繼續保持在 Renville 休戰協定簽訂時所有的情勢。

以上攷慮亦適用於極難解決的貿易問題。大家都知道，在現在幸已爲休戰協定所終止的戰事尙未爆發以前，貿易統制是雙方爭持最烈的一項問題。臨時報告書載有敘述貿易困難及雙方意見的若干文件〔文件 S/649，附錄叁及附錄肆〕。休戰協定規定在雙方利用斡旋委員會協助共同議訂的必要限制之下恢復各地間的貿易和交通。政治原則規定在顧全印度尼西亞各地區利益的情形下，經由當事雙方的合作恢復該地區的貿易和經濟活動。

對內對外的貿易　經濟活動、運輸和交通顯然應該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儘早恢復。在這方面，當事雙方的權利和利益也絕不應受到任何損害。爲求所獲致的辦法一方面可顧全實際需要，而同時又不損及當事雙方在談判期間理應保持的各項利益，斡旋委員會及當事雙方當前的任務誠極艱鉅。

對外代表問題與上項問題亦有若干連帶關係。在若干國家，共和國事實上派有共和國政府的代表。在某一個階段，共和國實際握有的對外代表權非根據其將來在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中的地位加以調整不可。在這個階段以前，共和國遣派對外代表的根據，不論其性質如何，似仍有效。

由於安全理事會所發動的程序，休戰協定及政府原則已爲當事雙方所接受。其中一方曾明白指出其所以予以接受，係由於絕對信任安全理事會定可獲致公平的解決。該方面現時所處的地位較其在同意安全理事會擔任斡旋時的處境畧有不如。其所處地位之不如以前，可以分兩大方面來說。第一，其所控制的領土遠較八月四日停火決定公布時爲少，因爲 Renville 線將其在上述日期所佔的若干地區劃入對方的管制範圍。第二，該方面業已放棄其在上述日期所堅持的可以單獨宣告獨立和成立國家的主張。該方面既已同意爲聯邦制度中的一個單位，而整個聯邦國則爲主權完整的個體。該方面因爲深信其權利定爲各方所尊重，各項原則定將由各方忠實公正執行，而且定可達成解決辦法，一方面顧全雙方利益，一方面又可滿足有關人民的需要及願望，所以接受了休戰協定及載有上列規定的原則。該方面既抱持此種態度，安全理事會及整個聯合國因此負有極重大的責任。

本人曾經指出已往經驗證明可能會妨礙謀求永久公平解決的若干困難。斡旋委員會洞察此種情形，而且積有種種經驗，足可在將來協助當事雙方克服此等困難。當事雙方與斡旋委員會協力擬成 Renville 休戰協定及政治原則，實已完成一項優異的政治工作。我們當然都希望它們能够圓滿完成未來的偉大工作，使上述政治原則終可產生快樂、進步、合作、獨立　和平的印度尼西亞。謀求解決所本的精神固極重要，但此種精神必須實際用以解決所發生的每種困難和問題。

總括地說，如果共和國的地位不致因爲在謀求政治協議的地區成立新政治個體的政策而受到損害，如果在貿易方面的限制和合作確能充分顧全七月二十日以前雙方的處境，如果在對外代表問題方面雙方確能互相容忍，如果在謀求解決的期間，民主原則和自由確能在東印度群島各地切實施行，如果在最終解決尚未獲致以前，斡旋委員會能繼續協助維持解決的條件，如果委員會有更積極的職權，能够更妥善地應付種種困難，並使利 Renville 原則的實施，如果上列困難皆能克服，則公平的永久解決大有達成的希望。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經過斡旋委員會各委員和雙方代表發表陳述以後，本人認爲關於當前這項問題，應該說到的各點大部分已爲他們所提及。所以本人祇願對比較重要的問題發表意見數點。首先本人願意指出安全理事會今日是在與上次討論該問題時極不相同的情況之下，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

一直到最近，印度尼西亞問題一向爲暴力及戰爭的氣氛所籠罩。在去年中夏，此種氣氛逐漸開朗，但尚未完全澄清，在我們的辯論中仍隱約可見。當事雙方互相提出性質嚴重的控告，彼此猜疑。在因此引起的混亂情形中，各方面往往不免受感情衝動、成見、政治和種族關係等因素的支配，有所偏袒。在這種困難情形之下，比利時代表團始終主張謹愼將事，避免有意無意根據先入之見作成草率斷定。

所採用的方法在若干方面尚有可批評的餘地。我們尤其認爲在理事會的權限發生疑問的時候，理事會應即對其在此方面的地位加以說明，同時並設法保證必須採取的具體措施不致遭受阻滯。可是，我們不得不承認，大體說來，理事會的決定尚稱愼重，就本人方才所提及的理事會權限問題來說，必須預爲防範的各點亦未被忽畧。鑒於今日所獲致的結果，我們已往所採取的愼重態度實未可厚非。

理事會通過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決議案〔文件 S/525貳〕，更爲實明的舉動。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中決定爲當事雙方斡旋，協助其和平解決爭端，並表示如當事雙方提出請求，願爲上項目的遣派三人委員會，爲當事雙方效力。這就是斡旋委員會的起源。我們現時所得的可喜的結果大部分得力於該委員會。關於這些結果，該委員會向我們提出的臨時報告書有詳細的報導。

委員會在成立之初，似乎是一個權力有限的小機構。斡旋委員會並沒有設法逾越限制其工作活動的狹窄範圍，足見其辦事賢明。斡旋委員會並未企圖解決有關其本身權力的問題，亦未企圖强迫雙方接受其意見。適巧相反，委員會多方自制，務使其工作與理事會所授與的任務相符。它決定首先注重當事雙方的一切願望和建議，它鼓勵當事雙方提出建議，並表示如當事雙方提出請求，委員會本身隨時可提供建議。它避免對不在其權限以內的問題表示任何意見，但認爲理事會已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的第四段〔文件 S/597〕中授權斡旋委員會遇當事雙方尙未直接獲致協議時，得自動協助當事雙方對以實施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停戰決議案〔文件 S/459〕爲主旨的各項措施謀求協議。委員會更表示願協助當事雙方對政治問題謀求協議，但在此方面當事雙方必須先作請求，委員會方始採取行動，委員會更特別聲明，除非以下兩先決條件——即當事雙方請求委員會提具建議，且當事雙方正式宣布承認上列建議具有約束力——皆已具備，委員會方面的任何決定對當事雙方並無約束力。

斡旋委員會中的澳大利亞代表今天提議對若干規則加以修改。本人個人認爲此項問題應由斡旋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之內自行加以決定，正如對所有其他問題一般，理事會在這方面應對斡旋委員會表示信任。

印度尼西亞代表的意見更進一步 他提議修改斡旋委員會的性質。本人願請印度尼西亞代表注意此項辦法所引起的困難。安全理事會一定還記得在開始審議此項問題時所遭遇的法律上的困難。此種困難幸爲設立斡旋委員會的決議案所避免。印度尼西亞代表的提案勢將再引起上述困難。不但如此，正在委員會所獲的結果使我們感覺無限欣慰的時候，正在安全理事會賴斡旋委員會的努力，能對其在和平解決爭端方面所獲的第一次積極成就引以自慰的時候，忽然提議改變斡旋委員會的地位，這難道是合理的步驟嗎？

法蘭西有句自悠久經驗得來的成語，大意是說凡事應該適可而止。斡旋委員會就深知其工作功效決不會出於它所欲强迫當事雙方接受的任何決定，而只會由於它所表現的客觀態度和誠意，以及它從當事雙方所得到的信任。本人個人願爲委員會執行任務的方法，致稱道之意。

關於休戰問題，本人僅願意仿效 Mr van Zeeland 的榜樣，表示本人得知當事雙方皆認爲實際攷慮較所有其他攷慮爲重要，深覺欣慰。劃分雙方軍隊的軍事分界線之所以重要在盡量減少衝突事件，而同時在規定將來不致有任何政治意義。最主要的攷慮厥爲立即終止暴力行爲，恢復安寧和信任。這些規定現時顯然正在一般尙稱良好的情況之下執行。不錯，曾經發表過困難和意外事件。但最值得注意的一點是雙方負責當局所表現的誠意和忠實執行所訂辦法的決心。

可是，我們的注意力已經開始逐漸轉離幾個星期以前我們所最關注的迫切問題，而集中於決定印度尼西亞將來地位及其與荷蘭關係的政治解決辦法。在這方面，我們至今所擬成者固然僅有若干原則，但這些原則是很基本的，我們誠應對這些原則所根據的智慧，引以自慰。驟看之下，以這些原則爲骨幹的政治制度似乎非常複雜，實際上，這是愼重擬成而具有極大伸縮性的制度。這種制度調和兩項重要原則 民族自決權利和國際合作。該兩項原則列載於憲章弁言，皆爲聯合國所訂目標的一部分。該兩原則的重要性自聯合國組織開始工作以來逐漸增加。在今日，它們已經成爲無爭辯餘地的原則，但仍有種種不同的解釋和實施方法，偶一不愼，即有利此損彼之弊。

有史以來，各國人民多以暴力行爲及武力爲行使自決權的主要方法。這顯然不是憲章起草人對行使自決權的了解。適巧相反，他們所本的精神趨向於廢除這兩種方法。在聯合國組織開始工作時，印度尼西亞爲憲章第七十三條所稱當地人民“尙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的領土，對於此種領土，負擔管理責任的聯合國會員國曾作下列宣言 “接受在本憲章所建立之國際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充量增進領土居民福利之義務爲神聖之信託，且爲此目的 按各領土及其人民特殊之環境，及其進化之階段，發展自治，對各該人民之政治願望，予以適當之注意，並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漸發展”。

印度尼西亞各族人民在他們的進化過程中，剛巧達到可以自由解放的階段。可是，戰爭在該區造成非常複雜的情勢。引起種種變亂和困難使解放目標無法實現的主要因素就是此種情勢，雖然這個原則過去和現在都沒有發生過爭執。當前的問題是如何依照憲章的規定，在憲章所建立的“國際和平及安全制度下”實

現自由解放的目的，同時不管我們對革命理想如何同情，要使所欲解放的有關人民不致因此受慘重的人命犧牲，並遭受採用暴力所必然產生的困難和痛苦。

從已往所得到的經驗，我們知道這不是一項輕而易舉的工作。斡旋委員會主席今天提醒我們，理事會不過在幾個星期以前，曾向畢生在其本國致力於上述目標的實現直至殺身而後已的偉人致莊嚴的敬禮〔第二三八次會議〕。

還有一點是必須從所有各種複雜情形研究整個問題，而不應以過分簡單的觀感爲滿足。我們必須使自決權利能爲有關領土的所有各族人民平等享受。我們必須爲他們謀求眞正解放，並設法保證所獲的結果絕不致使一部分人祇是從某種附屬地位變爲另一種附屬地位。此種結果更爲可怕，因爲有關人民不但不能從此種改變得到任何利益，而且反將蒙受損失。對尙未達成自治的人民行使管治權，尙有憲章第十章所規定的特種保障爲其限制。如果本人方才所提及的假想的改變成爲事實，上述保障卽不再適用。

關於此點，本人認爲荷蘭政府在其所管人民的解放運動中，負有某幾種責任。本人深信荷蘭政府方面完全明瞭此種情形。對於上項責任，我們在審議這項問題時必須加以注意。我們之所以對當事雙方就新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聯邦制度的原則及保證實施上述原則的方法獲致協議一事，特別感覺欣慰，其原因卽在此。鑒於澳大利亞代表方才所發表的若干意見，本人認爲以上這段話是很切合現時需要的。

當事雙方皆宣稱定將以民主方法謀求印度尼西亞人民的自由解放。但我們如果不能體察這項工作的困難，眼光未免太淺。西方國家的人民也須要經過一百多年的努力和悠久的傳統，才熟識民主方法的巧妙結構。近代史證明，若干西方國家至今仍未能妥善運用民主方法。據外間傳說，一部分東方人對於民主方法的認識抱有完全不同的概念。

最後，除了精神幸福以外，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物質繁榮也必須獲得保證。他們並不是唯一的有關人民。他們的繁榮與其他國家的繁榮有密切的關係。斡旋委員會主席和 Mr van Zeeland 在他們的精闢陳述中，已經給我們合時的提示。

印度尼西亞人民必須獲得密切的國際合作，始能在政治和經濟方面圓滿實現上列目標。根據憲章的規定，國際合作原爲聯合國人民的基本目標之一。鑒於荷、印聯合已有數百年的歷史，與荷蘭合作似仍爲最有希望的辦法。當然，一直至現在爲止，負責管治的國家向爲荷蘭，所以恐懼舊事重演的心理自不免引起印尼的猜疑。但從 Linggadjati 協定轉錄並經當事雙方重新確認的各項主要原則中，有印度尼西亞人民實行獨立一項，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和荷蘭王國以平等地位共同合作的原則，合併適用。

本人曾經說過，尙待完成的工作不但繁多，而且艱巨。担任此種工作者必須有優良的政治手腕以及耐心與毅力，始有成功的希望。當事雙方業已答允在幸已好轉的氣氛中完成此等工作。本人希望當事雙方能够逐漸認識清楚雙方利害之一致。此種認識大有助於上述工作的完成。

斡旋委員會將依照設立該委員會的決議案和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表示的願望，繼續提供協助。如果該委員會能够設法使當事雙方保持它們至今對委員會的公正態度所具有的信心，委員會的成績定能與其在第一期的成就相比美。此外，斡旋委員會更應該取得安全理事會的絕對信任。本人深信理事會定將重新表示對該委員會有絕對信任。

主席　如無異議，安全理事會定於明日——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繼續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在安全理事會散會以前，本人願就剛從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方面所收到的巴勒斯坦問題第一次特別報告書〔文件 S/676〕的處理程序發表簡短說明。據本人的了解，該報告書業已分送與各理事國。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大概還記得，本人曾在二月十日〔第二四三次會議〕提議等待巴勒斯坦問題特別報告書收到以後，再與我們當時所收到的第一次每月工作進度報告書〔文件 S/663〕一併審議。同時，本人並指出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一定希望在開始討論以前，有充分的機會對該報告書加以研究。其後，本人曾與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磋商，鑒於各代表定必願意將該報告書的內容報告其本國政府，並請求指示，我們決定最早須等到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始能對該報告書開始進行切實討論。

所以，如果上述辦法爲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所接受，本人提議理事會在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開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委

員會所提出的兩個報告書所載的各項問題。要是各方面不表反對，我們便採用以上辦法。

本人願再對理事會的工作計劃提出一點說明。本人曾提議理事會在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同時安全理事會又定於明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會，繼續對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加以討論。

Mr PARODI（法蘭西） 本人定將接受主席所作的任何決定。可是，本人願向主席提出一點 鑒於各理事的一切其他義務——尤其是開會以前的準備工作——我們能否設法避免在明日舉行兩次會議。如果我們在同一日舉行會議兩次——一次在上午，一次在下午——我們極難爲我們必須發表的陳述作任何準備，亦難明瞭我們必須審議的各項問題。因此，如能展期至星期四再繼續對印度尼西亞問題進行辯論，也許比較妥善。可是，不用說，本人一定遵守主席所作的任何決定。

本人願意對剛才所說的話提出更正。星期四大會臨時委員會開會，所以恐怕不得不展期至星期五再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主席 據本人所得到的消息，臨時委員會計劃在星期四和星期五上午開會。該委員會是否繼續在下午開會則不得而知。

據本人的意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既然有出席臨時委員會會議的義務，同時我們也必須繼續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則如果法蘭西代表可以同意，我們似乎祇好勉爲其難，在明日上午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下午繼續開會，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據本人所知，明日下午開會時首先將由巴基斯坦代表發表陳述，大概印度代表將繼之發言。雙方的陳述將佔去大部分時間。所以，本人雖極端尊重法蘭西代表的意見，仍然提議理事會在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並在下午繼續開會審議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上述程序既未引起任何異議，即作爲通過論。

（午後五時十五分散會。）

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叙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二二。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49）

一 通過議程。

二。印度尼西亞問題

（a）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臨時報告書（文件 S/649）。[1]

二三。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二四。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安全理事會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委員 Mr Justice Richard C Kirby 等，印度代表 Mr P P Pillai，荷蘭代表 Mr E N van Kleffens，菲律賓代表 Major Antonio Chanco，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Ali Sastroamidjojo，及澳大利亞代表 Mr William D Forsyth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聯合國幾乎從成立之始，即開始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我們知道在一九四六年初安全理事會曾根據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的請求[2]在倫敦審議這項問題〔第十二次會議〕。當時各方面已經知道印度尼西亞的情勢勢將產生嚴重後果，故安全理事會應該採取有效步驟，設法改善。

---

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2 同前，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四。